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3人,代表股份742,21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4,989,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8人,代表股份37,22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9人,代表股份37,22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8人,代表股份37,22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23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76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4%;反对76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1%;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10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69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408,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3%;反对69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0%;弃权408,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66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78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弃权55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78%;反对78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2%;弃权55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1%。

股东马引代先生与本项提案利益相关,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持有203,300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2%;反对7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0%;弃权46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99,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6%;反对7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弃权46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3%。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98%;反对2,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8%;弃权459,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8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43%;反对2,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0%;弃权459,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8%。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李槊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3,038,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88,408	99.8923	5,788,492	0.1342	161,244	0.0037

2、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64,768	99.8615	5,747,452	0.1333	225,924	0.0052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69,508	99.8616	5,747,452	0.1333	221,184	0.0051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66,408	99.8613	5,752,452	0.1334	230,284	0.0053

2.04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33,308	99.8608	5,747,052	0.1333	257,784	0.006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38,908	99.8609	5,749,452	0.1333	249,784	0.0058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06,546	99.8605	5,786,304	0.1342	245,284	0.005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39,008	99.8609	5,747,452	0.1333	251,684	0.0058

2.08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29,108	99.8609	5,747,352	0.1333	251,684	0.0058

2.09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25,908	99.8609	5,759,952	0.1335	252,284	0.0059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39,908	99.8609	5,744,352	0.1332	253,884	0.0059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49,908	99.8612	5,734,352	0.1330	253,884	0.0058

2.12议案名称:发行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37,108	99.8609	5,744,352	0.1332	256,684	0.00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谢小兵先生)	4,267,189,496	98.92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0,147,127	97.3685	5,788,492	2.5602	161,244	0.0713
2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220,123,487	97.3580	5,747,452	2.5420	225,924	0.1000
2.02	发行对象	220,128,227	97.3601	5,747,452	2.5420	221,184	0.0979
2.03	债券期限	220,114,127	97.3539	5,752,452	2.5442	230,284	0.1019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20,092,027	97.3441	5,747,052	2.5419	257,794	0.1140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20,097,627	97.3466	5,749,452	2.5429	249,784	0.1105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20,068,275	97.3323	5,786,304	2.5592	245,284	0.1085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20,097,727	97.3467	5,747,452	2.5420	251,684	0.1113
2.08	上市安排	220,097,827	97.3467	5,747,352	2.5420	251,684	0.1113
2.09	担保安排	220,084,627	97.3409	5,759,952	2.5476	252,284	0.1115
2.10	承销方式	220,098,627	97.3471	5,744,352	2.5407	253,884	0.1122
2.11	决议有效期	220,108,627	97.3515	5,734,352	2.5362	253,884	0.1123
2.12	发行授权事项	220,096,827	97.3468	5,744,352	2.5407	256,684	0.1135
3.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谢小兵先生)	180,248,215	79.721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郭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驳回Gaston Roberts(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原告”)就Gaston Roberts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Gaston Roberts案件”)一审判决所提起的上诉。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诉金额:上诉人未明确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聘请的KIRKLAND & ELLIS LLP律师事务所通知,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正式驳回上诉人就Gaston Roberts案件一审判决的上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此前,一些美国市场消费者指控在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含量极微的NDMA(亚硝基二甲胺),陆续向美国各州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绝大部分缬沙坦相关诉讼案件均已移交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合并处理。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在案件池中选择Gaston Roberts案件作为首例领头羊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简易判决,在该案件中支持了公司的全部意见,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原告就该一审简易判决提起了上诉。

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22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31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号、临2020-040号、临2020-071号、临2025-117号、临2025-123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聘请的KIRKLAND & ELLIS LLP律师事务所获悉,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人就Gaston Roberts案件一审判决所提起的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ston Roberts案件的法律程序全部结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Gaston Roberts案件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截至目前,除Gaston Roberts案件外,公司在美国的其余缬沙坦诉讼案件尚无最新重大进展,相关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相关诉讼,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积极谋划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缬沙坦杂质事件的整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8日、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作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裁决金额:申请人需补偿公司约700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如按本次仲裁裁决履行,预计将增加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约700万美元以及需冲回原先针对该仲裁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4,847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尚不能确定申请人对裁决的履行情况,因此该裁决结果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以下简称“ICC”)仲裁庭作出的国际商会第26079/PTA/XZG号案件《裁决书》,涉及公司与Sandoz AG(山德士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及其下属两家企业关于缬沙坦原料药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仲裁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山德士及其下属六家企业因公司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杂质问题,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山德士提起仲裁后,经公司与山德士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仲裁机构变更为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由ICC仲裁庭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2021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号)。

二、本次仲裁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ICC仲裁庭作出的国际商会第26079/PTA/XZG号案件《最终裁决书》,仲裁庭裁定,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驳回了山德士及其下属两家企业对公司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并要求山德士及其下属两家企业向公司补偿公司为应对本案仲裁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700万美元。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不得上诉。根据德国法律,山德士及其下属两家企业有权于收到纸质版本《最终裁决书》后3个月内(在特定情况下可获得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基于以下理由在德国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1)特定的程序事由或(2)争议事项根据德国法律不具有可仲裁性或(3)承认或执行该裁决将导致违反公共政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按本次仲裁裁决履行,预计将增加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约700万美元以及需冲回原先针对该仲裁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4,847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尚不能确定申请人对裁决的履行情况,因此该裁决结果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裁决履行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德士下属另外四家企业撤回了申请。)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名称: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本项目尚处于概念设计阶段,近日将向社会进行效果方案征求意见公示。本项目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还需完成控制性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等事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目前尚不确定。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项目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未获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商贸核心区三江口城市中心的宁波天一广场,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拥有天一广场统一产权,除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GUGO酷购商城二家主力店。广场公司同时受托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月湖盛园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场公司资产总额18.5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8.37亿元),负债总额2.64亿元,净资产15.94亿元,资产负债率14.20%;2025年1-9月,广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其中天一广场租赁收入2.77亿元),实现净利润1.84亿元。

近年来,宁波市确立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着力推动宁波市消费升级,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同时,现阶段商业综合体逐渐由商业中心向生活方式中心转型、由以零售为核心向以文化休闲消费为核心转型、由方便式消费向沉浸式消费体验转型。天一广场自2002年建成开放以来,运营至今已二十多年。随着城市各类新兴商业综合体的快速发展,广场的建筑形象对新兴消费群体吸引力逐步降低,公共设施设备运营多年,维保成本逐年加大;开放、分散式的建筑格局,使顾客消费休闲极易受到风吹雨淋、夏热冬寒等天气因素影响,且无法形成连贯的消费休闲动线,体验感较差;配套车位严重不足,停车困难,交通动线导向不畅;建筑容积率低,单体建筑多,格局零散,整体建筑规模和商业优势难以发挥。以上因素对天一广场这一传统商业综合体提出了更高的转型升级要求。

二、项目建设目的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天一和义商圈作为宁波头部商业综合体的标杆地位,提升宁波城市商业地标形象,推进宁波城市更新进程,加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力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

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的原则和逻辑,重点提升商业形象及氛围,吸引更多年轻消费群体;优化交通动线,焕发区域新活力;通过增设绿色、生态景观,结合历史文化元素,营造宜人环境,增强商业休闲体验;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造智慧共享空间,构建多样化商业街区,吸引多元化消费群体。使天一和义商圈成为延续城市发展脉络、激发中心城区活力的典范,重塑“城市客厅”新形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分区块、不停业施工。从短期来看,本项目筹备协调及改造施工的难度较大,建设改造期内对商户维护、客流保持等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从长期来看,本项目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做出的积极反应,是公司在稳健发展中自我提升和突破的有效方式。通过更新改造,将充分发挥核心地段的商业价值,有效增加客流,打造具有宁波特质的标志性生活化特色商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尚处于概念设计阶段,近日将向社会进行效果方案征求意见公示。本项目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还需完成控制性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等事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加强政府沟通并跟踪前期审批进度,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并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涉及多项审批流程,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未获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3,113.85	2,038,833.02	39.45
营业利润	443,363.05	207,242.78	113.93
利润总额	441,638.62	206,793.09	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99.01	173,866.96	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502.89	167,509.65	8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0.74	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5	12.17	增加9.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6,956.48	2,764,324.70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2,352.74	1,490,478.14	12.20
股本(万股)	242,911.92	242,928.7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6.14	12.06

备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3,113.85万元,同比增长39.45%,实现利润总额441,638.62万元,同比增长11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399.01万元,同比增长91.7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在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销量及售价同比上升,覆铜板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推动盈利水平提升。

(2)在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市场引领,双轮驱动”的经营理念,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以质量筑牢根基,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使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覆铜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销量增加及售价提升共同推动,以及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和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且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5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7.09万元	2,078.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71,200.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笔,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137.0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1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192.64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增强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137.09万元,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27.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11%,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2026年1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131003718319926R

附件2:2026年1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832	14,879	7,954	14,733	161	19,425	11,619	7,806	23,478	80

附件3:2026年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元)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元)	起始日